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江苏翰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二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
办事处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 1 号

编制单位: 江苏翰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
感网国际创新园 E2-42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春勤农贸市场西侧、春城家园南侧、机场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11342.8m ² ，总建筑面积 40900m ² ，共建设 1 栋主房 8 层辅房 4 层的综合楼。				
实际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约 11506m ² ，总建筑面积 4142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78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641m ² ，共建设 1 栋主房 8 层辅房 4 层的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17~2022.02.18		
环评（申报）登记表审批部门	/	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天奇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江溪睦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 年 12 月 4 日，备案号：201732021400000388）。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12018X0319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91201904250101）。 11、《无锡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核字第 320214202100090 号）。 12、其他资料。				

本项目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噪声：噪声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春勤农贸市场西侧、春城家园南侧、机场路东侧，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投资建设，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2140000038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506m²，总建筑面积 4142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783m²，地下建筑面积 18641m²，共建设 1 栋主房 8 层辅房 4 层的综合楼。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工程竣工，暂未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3。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表申报时间及备案号	竣工验收情况
1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	备案号：201732021400000388， 2017 年 12 月 4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春勤农贸市场西侧、春城家园南侧、 机场路东侧
立 项	2017-320214-47-01-565411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00 万元/500 万元

表 2-1-3 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1342.8	11506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0900	4142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	22783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18641

2.2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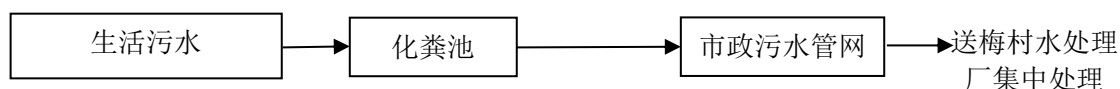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 氨氮(NH ₃ -N) 总磷(TP) 总氮(TN)	/	/	化粪池	梅村水污水处理厂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3.1.2 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CO、THC、NO ₂	/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3.1.3 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等）、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	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
2	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等）、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处置方式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	固废外运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2-18

项目名称	江溪睦邻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春勤农贸市场西侧、春城家园南侧、机场路东侧	占地面积(m ²)	11342.8
建设单位	江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卫红
联系人	唐彦	联系电话	15006192266
项目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5-2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134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900 平方米，其中包括了新建一栋主房 8 层辅房 4 层的综合楼、室内外装修、办公家具采购、地块内河道改道等相关工程。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外运
承诺：江溪街道办事处陈卫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溪街道办事处陈卫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卫红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21400000388。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建筑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02.17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2.02.1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2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1.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3	气象仪	NK-5500	XC-15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6.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1)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北侧
(Z2)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东侧
(Z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南侧
(Z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西侧
备注	/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对江溪睦邻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噪声监测结果****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噪声源	标准依据
Z1 (北侧)	2022.02.17	昼间	54.5	60	社会生活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41.3	50		
	2022.02.18	昼间	51.8	60		
		夜间	41.6	50		
Z2 (东侧)	2022.02.17	昼间	55.4	6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2.9	50		
	2022.02.18	昼间	52.8	60		
		夜间	42.2	50		
Z3 (南侧)	2022.02.17	昼间	56.2	60	交通噪声	
		夜间	42.2	50		
	2022.02.18	昼间	54.9	60		
		夜间	43.7	50		
Z4 (3#西侧外 1m 处)	2022.02.17	昼间	56.5	6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4.3	50		
	2022.02.18	昼间	54.9	60		
		夜间	42.2	50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02.17，天气：阴，风向：东北，昼风速：3.3m/s，夜风速：2.7m/s。 2022.02.18，天气：阴，风向：东北，昼风速：2.3m/s，夜风速：2.7m/s。					

表八

8.1 登记表落实情况		
表 8-1 登记表落实情况		
序号	登记表申报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春勤农贸市场西侧、春城家园南侧、机场路东侧，总占地面积11342.8m ² ，总建筑面积40900m ² ，共建设1栋主房8层辅房4层的综合楼。总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北侧、新建春勤农贸市场西侧、春城家园南侧、机场路东侧，总占地面积约11506m ² ，总建筑面积4142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783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641m ² ，共建设1栋主房8层辅房4层的综合楼。总投资金额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2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4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等）、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5	固废外运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6	/	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废水：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 固废：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7	/	接受无锡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测管理。

8	/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9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2月17日~2月18日对江溪睦邻中心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 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梅村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未产生废水, 故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1.2废气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 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 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 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 主要采用控制车速,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 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未产生废气, 故本次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1.3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 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 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 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等)、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 经调查, 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